

米易县水利局文件

米水利〔2023〕260号

签发人：胡选华

米易县水利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专业 初级职称任职资格申报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水利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水利电力工程专业中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3〕96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将开展 2023 年度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专业初级职称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县企事业单位(包括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等)从事水利电力工程科学研究、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生产运行管理等工作且符合水利电力工程专业技术初级职称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评审组织

米易县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设在米易县水利局,评委会全权负责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任职资格的评审。

三、评审工作要求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评审,严格遵循水利电力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将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知识、业绩成果和能力进行综合评价。现场评审环节,我们将采取通报情况、宣布纪律、答辩抽签、审核材料、主审介绍、集体讨论、无记名票决的程序开展评审工作。评审会议期间邀请派驻纪检组、县职改办全程监督。

四、专业划分及适用范围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专业划分及适用范围、评审条

件和材料报送等要求，须符合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水利电力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3〕996 号)的相关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

五、评审工作程序

米易县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采取网上申报与现场材料审核相结合方式进行。网上申报通过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办理（网址 <http://103.203.218.251:8081/zcpsqd/>，以下简称“职称评审系统”），详细操作手册见附件 1、2。个人、单位、有关部门的网上申报、审查、审核等材料与纸质材料均纳入评审范围。

（一）个人申报

凡符合相应条件的，应向本单位提出申报申请，经本单位同意后，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http://103.203.218.251:8081/zcpsqd/>）进入申报系统申报，并仔细阅读填表说明及要求，准确如实填写各项申报信息和上传有关附件材料，检查无误后点击上报。同时，确保申报信息和上传的有关附件材料与纸质材料一致。

说明：申报人填报的申报单位，需在“职称评审系统”中建立

单位账户后才能在该系统内查询和选择，未查询到个人工作单位的申报人需联系本单位职称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注册，否则无法申报，请仔细阅读申报操作手册（附件 1、2）。申报单位及个人在注册账号时有疑问的可电话咨询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12-8130962。

（二）初审和考评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资格条件、业绩成果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按要求将申报人有关情况在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申报开始时间）。对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结合申报人思想政治品德、职业道德、专业水平和能力、业绩贡献等情况出具明确推荐意见，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经单位负责人同意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将申报材料与有关附件材料原件一并报送主管部门（单位）审核。

（三）部门审核

基层单位上一级单位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申报的职称材料进行审核，并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相应栏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报米易县水利局。

非公有制企业人员申报职称，在劳动关系所在公司的注册地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查推荐、部门审核程序进行申报。

（四）复核受理

米易县水利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受理，请申报人提前充分检查核验资料，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要求。

（五）评审

由米易县水利电力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评审包括：材料评审、答辩、专业组评议、召开初级职称评委会评审等程序。评审通过的初级职称申报材料由米易县水利局报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六）公示、发文

在米易县水利局官方网站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人员，米易县水利局统一报送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级职称由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后统一印发通知。在完成以上工作后，及时通知申报人到米易县水利局领取任职文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要求各申报人员及时转交所在单位装入个人档案，妥善做好任职文件和评审表的保管工作，职称电子证书可自行登录“四川人社”APP 查询并下载。凡评审未通过人员，不再进行复议，其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请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留相关原始材料。

六、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网上信息填报和相关纸质材料。

（一）纸质材料。申报材料务必与网上信息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因申报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全面而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申报人自负。

（二）装订要求。所有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用白色封面胶装成一册，纸质材料装订时将《评审申报材料目录》作为封面，未按要求装订的申报资料不予受理。

（三）其他要求。“个人总结”本人需在落款处签署姓名及日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一般以期刊代码“TU”作为认定依据，英文文章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本。提交的论文、技术报告、课题研究报告、施工或调试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案例分析报告，要求具有技术阐述，数据齐全、准确，文字通顺，格式和结论正确，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七、其他事项

（一）评审费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规定，申报初级职称评审费 100 元。

（二）材料报送时间：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申报人需参加答辩。

(四)米易县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县政务中心 433, 联系人: 张龙科, 18281239066; 座机 0812-8172014)。

(五)严格审查材料。申报人所在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查、公示等程序,诚信推荐。米易县水利局或米易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对申报人纸质材料以及网上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按要求层层审核推荐,凡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规范的材料不予受理。材料审查审核各环节应重点对申报资格及学历证、职称证等要件进行核验。

(六)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 号)等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评价参考。

附件: 1.个人申报操作手册

2.申报单位操作手册

3.《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水利电力工程中、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3〕996号)

- 4.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目录
- 5.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 6.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 7.关于××同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公示情况证明
- 8.专业技术人员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汇总表
- 9.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 10.专业技术人员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汇总表
- 11.初级答辩表

